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4 年契約專案行政人員招募簡章

一、 預定錄取名額：正取 2 名、備取 4 名。

二、 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）
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，現非在學或進修中。
- (三)具醫療院所、衛生相關單位工作經驗 1 年以上或具公文書處理、檔案管理、政府採購、財產管理、廳舍管理、出納業務經驗者尤佳。
- (四)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（Powerpoint、Excel、Word），能使用及自備交通工具（需具備駕照），可配合職務做機動調整及臨時性加班或假日輪值。
- 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 工作內容（由用人單位指派工作股別）：

(一)文書股

- 1. 公文書件處理及遞送
- 2. 公文檔案管理
- 3. 收、發文
- 4. 協助採購業務
- 5. 協助計畫撰寫
- 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(二)庶務股

- 1. 出納及協助採購業務
- 2. 財產、廳舍、物品管理
- 3. 協助約用人員管理
- 4. 淨零減碳
-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四、 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室。

五、 僱用報酬：本薪 23,785 元，專業加給 9,731 元（以 7 級計支），合計每月 33,516 元。
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；無獎勵金。

六、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）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收件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3 樓人事室

【請註明應徵 專案行政】

(四)繳交資料（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 4 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）：

- 1. 履歷表（含自傳）。
-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
- 4. 醫療院所、衛生相關單位工作經驗證明或具公文書處理、檔案管理、政府採購、財產管理、廳舍管理、出納業務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資績審查 30% 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
1. 學歷 10%：學士學位 7 分、碩士（含）以上學位 10 分。
2. 工作經歷 10%：具醫療院所或衛生相關單位工作經驗，每滿 1 年 2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本項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3. 公文書處理、檔案管理、政府採購、財產管理、廳舍管理、出納業務、人力管理 10%：具本項訓練或證照或業務證明，每檢附 1 項 2 分，本項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，達 7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114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 20 分，於本院 3 樓第 1 會議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上午 11 時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

九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 (07) 751-3171 轉 2317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室陳小姐 (07) 713-4000 轉 2301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 (07) 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
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